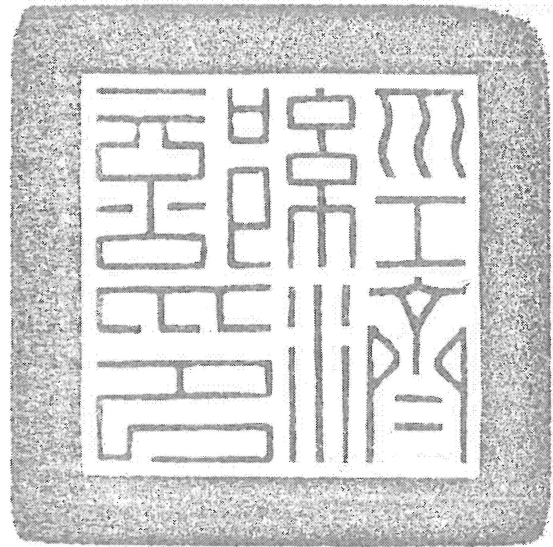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5230號
附件：「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
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
方法及檢查方式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規定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，迄今已實施逾六年，依一百零九年最新統計資料，五級產品市占率仍近三成，實有必要檢討修正貯備型電熱水器各能效分級基準，以擴大節電效益。
- 二、「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